

#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

98年9月7日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10日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(修訂第4條)

- 第一條 中興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績優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院專任教師承接政府機構(含財團法人)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，分為傑出獎與優良獎兩類，獲獎名額以本院專任教師總數之15%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院將請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供本院每年產學合作計畫教師資料，並依據上一年度(一月至十二月)產學合作計畫所提扣之行政管理費排序，前十名教師頒予產學合作傑出獎，其餘表現優異教師，頒予產學合作優良獎，以資鼓勵。
- 第五條 獲獎教師，本院頒給產學合作傑出或優良獎牌，並公開表揚。其獲獎事蹟公告於本院網頁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可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